

#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

	类别	采购需求书
1	名称	贝墩镇（圩镇）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（工程设计）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	项目业主名称：和平县贝墩镇人民政府 地址：和平县贝墩镇上街路8号 联系电话：0762-5430001 联系人：曾思力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设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：已入驻中介服务机构，并要求供应商在信用中国没有失信行为记录；具备建筑行业(建筑工程)乙级或以上设计资质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 3.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：无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按照合同要求，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贝墩镇（圩镇）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工程设计服务
6	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	1. 服务时间：签约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服务 2. 服务的地点：和平县贝墩镇
7	公开选取方式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

	和计价标准	<p>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</p> <p>3. 计价标准：依据相关收费标准按合同约定收取。</p>
8	服务时间	<p>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为 7 个（工作日）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</p>
9	验收	<p>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</p> <p>2. 验收程序：双方共同验收、</p> <p>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</p> <p>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验收不合格需进行整改（同步考虑支付违约金、赔偿采购人损失、依法宣告合同无效、依法撤销合同等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</p>
10	结算方式	<p>1. 一次性付款——委托人在收到工程设计施工图并提供等额有效发票后，以及上级资金拨付后 30 天内一次性支付设计费酬金。</p>
11	违约责任	<p>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</p>



		<p>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，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。</p> <p>合同中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</p>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<p>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以及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</p> <p>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</p>
13	备注	<p>合同的变更、终止，适用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</p>

